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 第19期 总第64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0号 HNPR—2021—01040)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教〔2021〕14号 HNPR—2021—10008)2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张银桥 陈献春 季心詮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 报 室 主 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杨 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购〔2021〕16号 HNPR—2021—10010)2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村村

民新建住宅公示制度的通知

(湘农联〔2021〕46号 HNPR—2021—17014)31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瑞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5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0号

HNPR—2021—0104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7日

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021年9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三、主要指标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
分更高质量就业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2. 壮大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3.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4. 加强创业带动就业

5.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6. 加强就业失业统计与失业风险防范
管理

7.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覆
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2. 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

3.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4.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5. 加强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6. 做好基金风险防控
- (三) 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促进人力资源强省建设
1. 加快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4.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
 5.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6. 健全人事考试制度
- (四)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收入分配规范有序
1.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2.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3.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4.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 (五)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2.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
 3.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4. 巩固农民工工作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六) 完善省直单位绩效评估、重点民生实事和表彰奖励制度，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1. 推动省直绩效评估更加科学
 2. 推进民生实事办理更有温度
 3. 促进评比达标表彰更为规范
- (七)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1. 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
 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
 4. 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 五、强化措施保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加大资金投入
- (三) 强化法治保障
- (四) 加强队伍建设
- (五) 做好宣传引导

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着力建设民生福祉全面增进的现代化新湖南，促进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稳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逐步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平稳。全省城镇累计新增就业385万人，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33.9万人，转移就业总规模达16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目标范围内。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在全国首批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地，职业年金稳妥入市运营，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库建设如期完成。基金监管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5195.87万人，失业保险参保640.87万人，工伤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参保820.64万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始终保持100%，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及基层人才引聚成效显著。全省专技人才总量355万人，技能人才总量516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50.1万

人。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在全国率先出台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累计完成职业技能鉴定220.56万人次，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23.2万人次。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者权益得到有力维护，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4.64%，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结案率97%。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扎实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基本健全，共为49.7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44.2亿元。行风建设持续改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升级，推动“人社信息化”转向“信息化人社”，基本实现数据与系统在省级集中。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5883.56万人，签发电子社会保障卡1215.74万张，实现了全省范围内跨地区跨银行社会保障卡办理“立等可取”。人社脱贫攻坚卓有成效。以巩固就业扶贫成效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232.48万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446.58万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不含失联等特殊情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实现了应保尽保。主动高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展现良好人社风貌。2020年，先后出台应对疫情稳就业工作16条、稳企稳岗稳就业工作10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10条、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8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等政策，在全国率先出台实施社会保险费“免减缓降”政策，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全年共为企业减负274亿元。“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为我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推进“五个强省”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1 “十三五”规划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十二五”基数	“十三五”规划数	2020年完成数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85	350	385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4.6	2.74
3.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	362	200	233.9
4.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96	1250	1724.76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	3150	3471.11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21	580	640.87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78	775	820.64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280	350	355
9.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10	150	150.1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9.5	90	94.64
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结案率	%	95	>90	97
备注：《湖南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共列12项主要指标，因机构改革，其中“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随职能划归省医保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超过预期，社会保障体系规模持续扩大，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为“十四五”时期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际国内战略机遇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摆在了更突出的位置；我省“三高四新”等重大战略稳步推进，为我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创造了良好环境。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会保

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根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明确；国际贸易格局演变、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发展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

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准确把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常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认识并把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

往，积极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聚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抓住机遇、趋利避害，集中资源、精准投放，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新局面，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国情、省情出发，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为实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保证。

2. 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高端引领、创新驱动，优先开发人才资源，优先调整人才结构，优先保证人才投资，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最大限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3. 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省一盘棋，更好发挥系统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4. 依法行政，促进公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全面依法行政，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建立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险制度，合理调节工资收入分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正和谐。

（三）主要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

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的失业水平，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促进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持续改善民生，助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推进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向更高台阶。

1.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面加强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大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32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2.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按照国家部署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不断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不断扩大

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群，不断提升工伤保险经办能力。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确保社会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达到1000亿元。

3.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更加合理。推动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培养和引进一批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形成一支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设技工强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大支撑。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40万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50万人，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10万人。“十四五”期末，我省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0万人以上。

4.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5. 中国特色符合省情的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巩固完善“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体系。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基层队伍力量明显增强，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双随机、

一公开”执法监察体系基本构建，联合惩戒机制作用有效发挥。

6. 省直单位绩效评估和表彰奖励更加科学规范。省直单位绩效评估指标设置更加聚焦重点，评估过程更加公开透明，评估结果更加公平公正，绩效评估在促进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的导向性作用更加突出。重点民生实事更加突出群众导向，项目选定为了人民，项目建设依靠人民，项目成效惠及人民，通过实事办理，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表彰奖励项目管理更加规

范，评审程序严格执行，评选对象更具典型性、代表性，表彰奖励的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基层公共服务条件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均等化显著增强，实现公共服务一体化，服务渠道多元化，信息服务智能化。

三、主要指标

专栏2 “十四五” 规划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 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85	[>325]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8	<5.5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2.74	<4.5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275]	预期性
5.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7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5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41	745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21	830	约束性
9.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亿元）	449.29	>1000	预期性
三、人才人事			
10.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40]	预期性
11.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	600	预期性
12.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50]	预期性
13.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1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	90%	预期性
1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积累数。			

四、重点任务

(一)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变化，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加快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强化就业优先。推动将就业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列入人大立法执法检查、政协建言献策重要选项，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加强宏观政策协调联动。健全财政、金融、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财政、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及实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时，统筹评估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支持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压实就业工作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健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市县就业资金刚性投入机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就业风险协同应对机制，持续开展促进就

业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

2. 壮大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加快构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律、满足新动能集聚需要的就业政策和制度环境，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明确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应责任，探索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报酬权、休息权和职业安全。进一步降低个体经营者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完善政策体系和监管措施，促进从业人员数量显著增加，基本形成惠及城乡居民的家庭服务体系。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鼓励商业银行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信贷服务，合理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使用互联网平台交易涉及的服务费，吸引更多个体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结合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建立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

3.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就业工作。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结合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引导更多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就业。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对高校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给予校园招聘活动补助。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促进劳动力供需有效对接，推动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加大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畅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渠道，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建立促进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长效机制，优先帮扶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力度，确保有就业意愿未就业退捕渔民保持动态清零。落实退役军人就业优待政策，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等政策覆盖范围。加强就业援助，把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保障基本生活。动

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机制，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展高质量就业帮扶服务活动，对各类重点群体分类帮扶、精准援助和跟踪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4. 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推进“双创、众创、众筹、众扶”等新型创业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搭建创新创业共享平台，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坚持“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四创联动，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降低反担保门槛，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速释放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活力。积极组织开展“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不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大力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建设，加快构建覆盖院校、园区、社区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工作，加大创业孵化基地资金扶持力度，依托湖南“三个高地”建设，用好用活创新创业各类要素资源，根据创业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按政策给予适当奖补。加强创新创业培训，扩大创业培训规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发适用于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课程和教

材，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后将其纳入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课程。加快培育创业主体，在开展SYB创业培训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新业态培训，将“直播带货”纳入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加大师资培训力度，鼓励优秀创业导师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重点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项目。加强创业载体之间对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5.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年）》，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快公共就业智慧化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就业实名制，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

业服务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打造“湖南就业地图”，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数据交换和动态管理，实现基本公共就业线上自助服务“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311”就业服务行动，着力满足各类服务对象就业服务需求。推广完善“湘就业”平台，逐步将“湘就业”打造成湖南省促就业稳就业、提高人力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服务平台。健全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加大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力度，搭建人岗对接平台。落实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创业服务功能，保障城乡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

专栏3 就业创业提升行动计划

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继续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选派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更好发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就业创业示范市县建设。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选树公共就业服务典型。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编制的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标准，推动开展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返乡创业培训、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基层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育才强企、引才回乡五项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返乡人员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返乡创业宣传交流活动。

3.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

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

6. 加强就业失业统计与失业风险防范管理。扎实推进稳企业保就业措施，积极应对就业领域的风险挑战。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紧盯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劳动力市场供求等关键指标，精准研判就业形势及变化趋势。创新统计调查方法，综合运用常规调查、抽样调查、定点监测等方式，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完善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和失业预警制度，加强与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失业形势研判机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7.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并

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供需对接。实施技能培训增效工程，着力打造“湘技湘能”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围绕“现代农民培育计划”，深入开展现代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加快高素质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人才一体化培养，推进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完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加大培训资金投入，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专栏4 “湘技湘能”职业技能培训

1.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资源配置、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的目标。

2. 技能培训增效工程。

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每年力争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次。

8.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根据相关规定，加大引才机构财政支持力度，制定奖补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品牌、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湘军”品牌。制定促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市场运行发展全过程的法制体系。建立全省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探索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诚信体系。

专栏5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产业园区建设计划。

依托就业专项资金和龙头企业，支持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新发展。通过实施减免租金、贷款贴息、政府优先购买服务等优惠政策，吸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给予相应奖励。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评估。

2.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重点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湘军”品牌，对获得“诚信示范机构”等荣誉称号或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企业，研究制定相关奖励政策。

3. 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培植计划。

通过省服务业专项资金制定奖补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引进中高端急需紧缺人才和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购买服务。鼓励人力资源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灵活用工服务等中高端和新兴业态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新技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

4. 诚信主题建设行动。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服务主题建设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发挥示范机构诚信带头作用，增强服务机构的诚信意识、品牌意识，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促使行业形成诚实守信、规范发展的共同理念和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水平。

5. 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行动。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专项行动，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运营、退出等行为进行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经济秩序，保护投资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和安全有效的市场环境。

6. 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行动。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机制，定期开展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项目，及时反映市场供求情况，预测市场供求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供求信息在服务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引导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中的作用。

7. 行业自律规范行动。

通过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发布行业公约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等工作，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自律。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参与机制，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等，推动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二)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

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金合理调

整机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照国家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推动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探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发展补充养老保险。

2. 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办流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人员兜底保障体系，为失业职工提供资金补助、医疗保障、技能培训等多方位服务，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巩固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数据共享、省级集中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适合我省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试点，探索超龄就业人员和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学生参保办法，落实国家《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有序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

3.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有参保意愿的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做好中小微企业

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将参保的城乡失业人员全部纳入失业保障范围。推进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4.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综合考虑物价变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确立适度的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健开展职业年金投资运营，优化完善运营管理制度机制，实现合理投资收益。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规模。

5. 加强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人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规范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统一经办服务标准，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升经办标准化水平。推动经办模式转型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推进网上业务经办，实现“一次办、马上办”。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加强业务系统数据与省部主要数据平台对接。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一事双

岗双审”等防控措施，推进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

6. 做好基金风险防控。构建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共同监督、政策制度完善、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新格局，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加强全省社保业务经办系统统一建设，完善数据实时共享比对机制，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规则和监管系统嵌入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好大数据，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提高监管效率，遏制社会保险基金大案要案发生，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继续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保障基金安全运营。加强职业年金投资运营风险防控制度和监管体系建设。

（三）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促进人力资源强省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持续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发展环境优化。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健全高质量人才培养链和供应链，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标“三高四新”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系统改革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注重质量，跟进岗位管理、分类管理，组织实施人才服务行动，打好人才人事工作组合拳，推动人才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

1. 加快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服务、激励机制，强化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服务功能，形成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法治环境。强化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推动人才项目和产业规划深度融合，配合制定打造“三个高地”以及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工程等人才支持措施，加快形成政府投入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人才开发和引进格局。

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创业高地。加快培养集聚一批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继续实施“国务院特殊津贴制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国家专业技术人才支持计划，推动实施“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湖湘博士后创新人才项目”“‘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湘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等省级重大工程，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相关政策。加快完善博士后制度，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优化留学回湘人才工作服务。构建以顶尖人才引领、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为主体、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充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

3.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实施湖南省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弘扬工匠精神，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大力培育“湖湘工匠”。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工程。优化技工院校区域布局，加快优质技工院校建设。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

作。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对师资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要求。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湖南技能大赛竞赛整体水平，推动职业技能竞赛成果转化，打造“技行三湘、能创未来”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加强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定期开展湖南省技能大师、湖南省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

4.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全面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建立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国家用人向单位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强事业单位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以考核为抓手，提升事业单位日常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省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备案事项等业务流程管理，下放权限，精简流程。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办法，积极落实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放宽一允许”（放宽学历、专业、年龄要求，允许限招本地户籍人员）的优惠政策，引导人才到乡村振兴主战场去。积极推广应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推行事业单

位人事管理业务“网上办”，实现“让人员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5.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分类建立健全符合人才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际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改革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构建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进一步扩大贯通规模。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改进完善职称管理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提供职称评审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和电子证书服务。完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制度，实现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加快推进证书发放、查验便利化。

6. 健全人事考试制度。加强人事考试科学管理，进一步完善考务组织和考试命题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考试基地建设。推进考点考场基地建设和考务指挥平台建设，加大人才测评新技术应用，提高考试保障能力。建立命题协作平台，加大题库建设力度，提高命题核心能力。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大防作弊新技术运用，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严厉打击有组织的高科技作弊和涉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事考试更加规范，考风考纪更加严肃，考试结果公平、公正。

专栏6 湖南人才振兴工程

1. 专业技术人才项目。

实施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表彰、湖南省优秀专家、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湘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湘西特聘专家支持计划、湖南省专业技术类人力资源培养开发等项目。建设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2. 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行业领军人才库，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行业领军人才情况。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理论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培养人力资源服务方向的专业硕士，加大专业学术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将其纳入相关人才计划和人才引进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培训。

3. 技工教育提质工程。

优化技工院校区域布局，加快高水平技工院校建设。“十四五”实现技工学院基本覆盖各市州。继续推动各地将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十四五”实现招生20万人以上。落实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严格规范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实施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长和一体化师资培训，积极参加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和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技能人才攻坚行动。

完善以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多元评价体系。实施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体系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结合产业升级、就业创业需求，在全省备案一批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院校、企业等用人单位，培育一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大力开发和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我省培育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提供支撑。

5. 职业技能竞赛引领计划。

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发现、培养和选拔技能人才中的引领作用。定期举办“技行三湘、能创未来”湖南职业技能大赛，打造湖南技能大赛品牌，每年带动50万人次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6.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大力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选拔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

(四)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收入分配规范有序。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对事业单位的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

1.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2.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和工资支付制度。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定期发布制造业人工成本调查情况，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引导。

3.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开展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确保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合理有序。

4.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整政策。逐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芙蓉人才计划涉及到的有关事业单位人才激励保障的政策措施，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激励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制度。指导各地有序稳妥提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关心关爱广大基层教师，落实好各项工资政策，着力提高艰苦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待遇。落实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政策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落实事业单位带薪休假制度。

(五)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

创新和完善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坚持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1.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2.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落实调解仲裁工作制度，定期公布专兼职仲裁员名单。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推进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

标准化建设，建立符合调解仲裁机构特点的办案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探索新的培训方式，完善调解员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提高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队伍培训，强化调解仲裁员队伍行风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服务。

3.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依法行政。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做好典型案件发布和案件办理指导，加强重大案件督办。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化水平。整合线上投诉举报平台，利用移动终端，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体系，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劳动监察基层队伍建设，建立机构编制完备、人员配备到位、机构名称规范、执法形象统一的基层劳动监察队伍。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地，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执法行动。对恶意欠薪的犯罪行为进行联动打击。建立健全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对失信的用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

专栏7 劳动关系提升工程计划

1. 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加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重大矛盾风险隐患。探索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的途径和供给方式，积极向国家申报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改革试点，选取基础较好、企业较为集中的示范园区，实施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帮助企业开展薪酬设计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更高质量就业，全面提升劳动者的职业价值和获得感。试点取得成果后，逐步向全省推广实施。

2. 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

打造500名“湖南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00家“湖南省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500家“湖南省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1000户“湖南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10000户新企业用工。

3.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4. “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项目。

打造“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与监测预警平台。由省级层面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省延伸到村(社区)的农民工服务保障和监测预警体系，在省内外园区、行业和企业设立监测预警点，共同做好采集和监测农民工动态信息，准确掌握农民工数量、结构及其分布情况，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融合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工作。健全完善“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引导等方式，支持鼓励协作单位为农民工服务保障提供有力的社会补充，形成政府保基本、社会作补充的完善的农民工服务保障体系。实施“湘融湘爱农民工权益关爱湖南行动”，征集一批社会协作单位，多层次维护和关爱农民工权益，推介一批关爱典型做好示范引领，形成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湘融湘爱’农民工市民化融合湖南行动”，打造农民工市民化融合样板社区、街道、园区，实施新市民培训计划，帮助农民工加快实现社会融合。

5. 调解仲裁信息化项目。

改进完善仲裁办案系统和案件监测系统，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和“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建设，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加载仲裁服务功能，加大线上、线下服务结合力度，利用技术手段优化案件处理流程。

4. 巩固农民工工作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农民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推动落实农民工与城

镇职工同工同酬的权利，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 完善省直单位绩效评估、重点民生实事和表彰奖励制度，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机制、创品牌、强基础，更好发挥省直单位绩效评估导向作用、重点民生实事兜底作用和表彰奖励激励作用。

1. 推动省直绩效评估更加科学。聚焦全省工作大局，聚焦“三高四新”战略，优化指标体系，突出重点任务，发挥省直单位绩效评估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加强指标任务实施情况过程监控，强化动态管理，实时跟踪、实时调度、实时反馈。改进评估方法，健全多元化评估体系，引入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评价，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改革计分办法，突出差异化考核，推动大部分指标按比例进行等次评价，推动省直单位绩效评估规范化、精细化。强化结果运用，建立按实绩论奖惩的激励机制。

2. 推进民生实事办理更有温度。关注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重点人群，紧紧抓住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网上征集、基层座谈、项目论证、网络投票等方式征集甄选项目，持续扩大覆盖面和实效。建立严格的责任体系、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按月调度、按季通报，确保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完善群众参与机制，让群众参与到实事征集甄选、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督促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后续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建管用一体化，使重点民生实项目持久发挥效用。

3. 促进评比达标表彰更为规范。强化表彰奖励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理顺关系，建立健全工作配套保障制度。做好重大表彰项目评选推荐工作，选树先进典型，发挥表彰奖励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

用，凝聚精气神，弘扬正能量。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项目审核和管理工作，推动表彰奖励项目由目录管理向计划管理转变。强化监督管理，清理创建示范活动，规范各地各部门表彰活动，进一步树立表彰奖励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信息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工作待遇。广泛宣传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卓越功绩和先进事迹，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七)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1. 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高频事项，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和“厅局长走流程”活动。加强窗口单位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窗口集成服务，加强对大厅服务情况管理调度，将省本级服务大厅人社系统窗口视频全面接入人社部监测指挥平台。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彻底打通为民服务“最先一公

里”和“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城乡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逐步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加强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就业社保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需求。

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推动城乡区域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同联动、有效衔接。积极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建成全省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纵向数据全省集中、横向业务一体化。建设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全服务上网”。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民持有，大力发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全业务用卡”。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实现“全数据共享”。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基础安全防护、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监控、审计和应急保障机制，提升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8 信息化建设工程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金保工程二期）。

建成由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模块组成的全省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2.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

聚焦解决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适应人员流动和平台经济等发展要求，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省范围内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

3. 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

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向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自然过渡换发，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民持有。大力发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实体社会保障卡与电子社会保障卡的协同并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到2025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6300万人，其中电子社会保障卡覆盖2/3人口。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面应用，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待遇入卡、业务用卡；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将用卡范围逐步拓展到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领域。

续表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提升行动。

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

5. 12333线上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推进12333全省一体化、智能化、多渠道建设，形成全省一体化的12333数据交互机制和协同服务能力。通过电话、网站、移动应用、短信等多渠道为群众提供良好服务。进一步提升12333服务能力，完成与部级12333电话系统中心对接。

4. 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聚焦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省内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帮扶机制。继续坚持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两大方向，依托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帮扶等地区协作机制，持续推进有意愿的乡村地区劳动者外出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就地就近解决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努力实现乡村有技能提升意愿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流动激励政策。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督导评估制度，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五、强化措施保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规划实施的

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创新对外合作模式，大力推进我省“三个高地”和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示范区建设，探索人才引进、激励与保留政策。建立统一管理、分工实施的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管理必要经费的保障力度。强化各级政府公共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投入责任，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列入公共财政保障重点，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均等化水平。

（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科学立法，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等方面地方立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依（下转第32页）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教〔2021〕14号

HNPR—2021—10008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局，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5〕28号)已失效，为规范和加强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规范省级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级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湘财预〔2018〕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教育综合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绩效、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各地各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省级资金和自有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和使用绩效。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

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教育厅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我省教育综合发展工作重点、立项目标任务等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教师队伍建设，面向承担教师队伍建设任务的市县、学校及单位分配，包括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银龄讲学计划”省级配套、教师（校长）培训、芙蓉教学名师、教师综合改革与语言文字工作等相关支出。

（二）教育信息化建设，面向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范围的市县、学校及单位分配，包括省级、市县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网络安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项目奖补等相关支出。

（三）民族教育发展，面向承担内地西藏班学生培养任务的学校及省内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分配，包括内地西藏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等相关支出。

（四）民办教育发展，面向各地和民办高校分配，包括支持和规范各地民办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高校发展等相关支出。

（五）学生资助，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等相关支出。

（六）校园足球、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面向承担体卫艺与国防教育活动的市县、学校及单位分配，主要用于举办省级和组织参加国家级大中小学校校园足球、体卫艺与国防教育赛事及活动以及开展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宣传宣传教育等相关支出。

（七）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承担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任务的学校及单位分配，包括重大招标（委托）课题、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青年专项课题等。

（八）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面向承担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任务的市县、学校及单位分配，包括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教育督导评估、民办高校党建、平安学校建设（含安全宣传教育）、外资配套、成人教育和其他综合改革发展等支出。

第六条 根据项目实际，专项资金采用综合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跨年度项目资金由“当年报批、一年安排”调整为“一次报批、分年安排”，避免资金沉淀。凡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当年不得安排预算。

第七条 按综合因素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包括：

（一）教师队伍建设，按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人数、“银龄讲学计划”人数、教师（校长）培训人数和时间、预算定额补助标准等因素分配。

（二）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资金，根据学校数、学生数、基本办学条件、建设任务、管理绩效和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三）民族教育发展的内地西藏班补助，

根据内地西藏班学生数和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四) 民办教育发展, 根据各地民办教育办学水平、义务教育结构优化情况、民办教育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民办高校办学情况检查结果等因素分配。

(五) 学生资助, 其中国家助学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根据助学贷款发放规模、历年还款情况、贷款利率和风险金承担比例等因素分配; 来华留学生奖学金根据来华留学生人数、资助比例和资助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六) 校园足球、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 其中校园足球奖补经费按照国家试点县、国家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数量、高水平运动队伍基地数量、参加全国竞赛获奖名次等因素进行分配; 校园足球、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的培训、竞赛类项目经费按照参培(赛)人数、时间和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七) 教育督导评估、民办高校党建、外资配套、成人教育和其他综合改革发展等, 根据教育督导评估结果、民办高校数量、外资项目进度及管理绩效、成人教育项目任务、预算定额标准等因素分配。

第八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包括芙蓉教学名师、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项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平安学校建设(含安全宣传教育)、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评审。程序包括:

(一) 下发通知。省教育厅下发有关项目申报通知, 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评审原则、评审程序等。

(二) 单位申报。各地、各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初步遴选, 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把关, 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 形式审查。省教育厅对各单位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不予受理; 资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 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 通过形式审查。

(四)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 择优遴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

(五) 结果公示。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期结束, 正式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第三章 专项资金拨付与公开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下达。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在上年度年底前提前下达90%以上,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在上年度年底前提前下达70%以上。除据实结算、以奖代补等特殊项目资金外, 专项资金应由省教育厅在当年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5日内提出分配意见, 经省财政厅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 于60日内下达。

第十条 各地各单位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含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 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等情况, 统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 集中财力, 突出重点, 在核准的使用范围内进一步细化预算, 落实到明细项目和实施单位, 加快预算支出

进度。支出进度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结转资金收回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遵循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实行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部门细化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督促学校健全预算财务管理，进一步巩固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推进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把专项资金纳入财审联动管理范围，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并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三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稽查和内部审计；在项目中期检查、年度决算和项目完成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在项目完成时，要组织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有关部门、各有关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事宜，及时、真实、准

确提供相关材料。对拒不配合的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市县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财政、教育等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购〔2021〕16号

HNPR—2021—10010

各省直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附件)，我们结合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级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的主体，各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组织领导，加强培训和政策宣传，确保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领域取得有效支持，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二、强化预算管理

采购人应当在编制、年中追加、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时制定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主管预算单位每年3月底前应将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应将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列入绩效评价的范围。

三、落实支持措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公开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价格扣除比例或加分值。允许中标(成交)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的份额和要求，随采购合同同时备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四、简化证明材料

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简化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证明材料，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将资格承诺声明作为资格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可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登记资格、业绩以及商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代替纸质证明材料使用，但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特别要求提供纸质材料的除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五、降低交易成本

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以电子采购文件替代纸质采购文件，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小企业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谈判)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1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10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2星信用；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3星信用。省财政厅将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供应商信用星级查询端口。供应商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应当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确认后，金融机构将电子增信的对应款项划缴国库。

六、畅通融资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湖南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平台，推动金融机构简化审批流程，实现线上融资，推动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各采购单位应协助金融机构锁定应收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闭环运行。

七、加快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

制，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规定，采购人从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八、加强电子卖场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入驻电子卖场，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也可入驻。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服务和承接的工程项目，参与电子卖场竞价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最高额度的价格扣除。

本文件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4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全面实施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公示制度的通知

湘农联〔2021〕46号

HNPR—2021—17014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促进农村村民建住宅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全面实施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公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牌设立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农村村民新建住宅须在开工放线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设立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建房户主姓名、建房位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号及批准时间、建设规模（宅基地批准面积、房基占地面积、建筑层数、建筑总面积）、乡镇联系人、乡镇监督机构、村委会联系人、农村建筑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粘贴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房设计方案等复印件，并设置宣传标语、监督举报电话及市县设定的违法建设举报小程序等。

二、公示牌设立位置

公示牌应设立在农村村民新建住宅的醒目位置，公示牌设立距离地面150cm左右，便于查看、核对和监督。

三、公示牌制作标准

公示牌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作。公示牌尺寸不小于100cm*80cm，公示牌材质应

防风防雨防晒、安全使用、利于公示、利于重复使用。公示牌统一设置为蓝底白字。

四、有关要求

1. 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落实规范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公示制度，并严格按照公示内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做到信息精准、版面清晰、设置规范。

2. 各市州、县市区要帮助及指导各乡镇财政安排保障公示经费及农村宅基地审批前现场踏勘、开工实地放线、建设过程监管、竣工实地验收“四到场”工作经费，并监督各乡镇建立公示制度。严禁利用公示牌向村、向农户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要求村、农户自行制作公示牌转嫁费用。

3. 各级要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内容不符合要求，建设情况与公示情况、审批情况不符的要坚决纠正；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东建西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四到场”不到位的要坚决纠正；对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公示牌模板图
(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2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瑞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陈瑞芳同志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祥清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宋冬春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宇文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易春阳同志的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谭勇同志任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钟钢同志的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胡贺波同志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上接第24页）法行政制度体系，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严格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监督，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深入法治宣传，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字法治建设。

（四）加强队伍建设。践行“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总要求，落实省委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等干部工作五大体系，以创建政治型、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廉洁型机关，建

设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五型双一流”机关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强全省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以干部队伍的高素质保证事业发展的高质量。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各项预防措施，完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加强舆情分析，建立网评队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消除误解误读。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在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上的参与程度，构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宣传工作格局，营造有利于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